

認股權。金管會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提出夾層融資辦理範例，供銀行、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參考遵循。

二、關於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

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保險業資金已得投資國內 ETF 等有價證券，以及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等項目，本會並已分別定有投資限額及條件等相關風險控管措施，俾符合業者資金配置需求。然而，保險業是否提高對於國內金融商品或公共建設等之投資，各公司仍須於符合法令規範下，衡平資產之報酬與風險，依其內部投資政策決定。

三、關於台星跨境交易平台：

(一)與新加坡交易所進行跨境合作係基於兩資本市場之產業發展不同，及雙方市場投資屬性具互補性下，臺灣證券交易所爰規劃藉由提供便利及低成本之交易管道，應可相互行銷吸引投資人參與彼此市場。

(二)與上海、深圳連結部分，因牽涉兩岸事務議題，宜先取得國內共識；至香港市場部分，香港集中市場現已為法人市場，渠等來台開戶直接買賣台股便利，現行國人透過證券商複委託買賣香港股市尚無窒礙難行。為促使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臺灣證券交易所未來仍將積極與其他地區交易所洽談交易合作計畫。

四、關於 MSCI 指數動向、大戶回流跡象及稅制：

(一)MSCI 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公布年度市場分類，並未將大陸 A 股納入新興市場指數，觀察自 97 年以來，臺灣在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權重雖遭多次調降，惟外資持有我國股票市值比重及累計淨匯入金額仍持續增加，顯示 MSCI 將台股權重調降不必然造成資金流出，金管會已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因應措施，並將密切注意股市後續發展。

(二)有關股市大戶回流情形，考量涉及大戶條款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修正，甫於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大戶資金回流亦需時間，相關變化及資金回流情形仍須持續觀察。另有關資本市場稅制相關議題，涉及租稅制度之修正，本會原則上尊重財政部整體考量，本會亦會適時向財政部反映外界意見。

五、關於提振台股量能：

股市是經濟櫥窗，活絡股市須從總體經濟發展著手，而金融體系穩健永續發展為國家經濟成長重要關鍵，尤其金融發展係取決於實體經濟之發展，彼此互為影響，現階段尤應善加運用金融業之專業與資源，協助改善實體經濟發展。本會已提出「金融協助產業，促進經濟發展，創造金融產業雙贏」之政策主軸，並採取「挺產業、挺創業、挺創新、挺就業」之「四挺」策略，將配合各部會鼓勵金融業提供相關協助，營造有利企業籌資環境，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以達成促進實體經濟發展之目的，吸引投資人資金逐步回流投資台股。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提振臺灣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7)

許委員對政府應提振臺灣經濟成長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激發臺灣經濟新成長動能，政府積極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進而振興投資，以擴大內需，克服循環性問題，縮小短期 GDP 缺口；另一方面則將進行法制創新與生產要素市場改革，加快結構調整，擴大中長期潛在 GDP 水準，具體做法說明如次：

一、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為提升民間投資動能，帶動產業結構轉型，政府正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調整臺灣經濟結構，並規劃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以引導產業投資，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二、支援產業創新

為發揮資金槓桿作用與乘數效益，政府將積極透過國發基金誘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我國企業，帶動我國企業轉型升級，創造新就業機會，國發基金將規劃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規模 1,000 億元，協助企業轉型、併購與升級，並誘發民間的投資動能。此外，政府亦將設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台角色，並搭配五大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積極協助企業進行國內投資與海外市場拓展。

三、加速法規革新

政府將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的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全面革新。在法制創新方面，政府將前瞻數位時代的發展趨向，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的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四、充實人力資本

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所面臨之人力短缺及人才外移現象，政府將透過吸納國際產業人才及充實國內人力供給著手，建置完善留才環境，吸引國際創新創業人才來臺，並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活化中高齡勞動力運用及擴大婦女勞動參與，以確保國家能維持量足質佳的人力資源，進而支持經濟發展。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必須有效針對國內困境提出可行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396）

有關許委員就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必須有效針對國內困境提出可行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激發臺灣經濟新成長動能，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永續成長模式，政府將先以促進投資為首要政策重點，規劃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由相關部會首長主動拜訪